

包銷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協議

根據[編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及本[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按[編纂]向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編纂]。

[編纂]已同意按[編纂]及本[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編纂]，惟須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按本[編纂]所述將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於[編纂]規定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編纂]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符合或豁免符合[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的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收取保薦費4.0百萬港元，且可報銷其支出。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現時估計[編纂]及[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保薦及文本費、[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共約[編纂]港元，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編纂]因履行[編纂]所載責任及本公司違反[編纂]條款而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寄發[編纂]後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定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編纂]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或股份期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